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的「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作出補充，有關內容如下：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Grid Dynamics購股權計劃亦終止。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Grid Dynamics之出售及分拆。

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GDI 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GDI 購股權計劃簡介如下：

GD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透過激勵以吸引、保留及獎勵向Grid Dynamics及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實體（「參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Grid Dynamics的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從而提高Grid Dynamics及其股東之利益。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參與公司集團之僱員、顧問及董事。

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rid Dynamic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批准採納GDI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Grid Dynamics可尋求其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但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及Grid Dynamics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Grid Dynamics可另行尋求其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Grid Dynamics及本公司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確認的參與者。

除獲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GDI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GDI股份總數的1%（「個別參與者限額」）。

倘購股權協議之副本（包括接納要約）經參與者於28天內正式簽署，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並獲參與者接納以及生效。毋須就接納要約付款。

Grid Dynamics董事會（「GDI董事會」）擁有酌情完全及最終權力和權限決定購股權在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和／或在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

購股權將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生效日期後十(10)年屆滿，或有關其他適用日期（即向超過百分之十(10%)的股東授出的激勵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後五(5)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以下情況除外：(i) 購股權乃授予高級職員、參與公司集團之董事（「GDI計劃董事」）或顧問（除僱員或GDI計劃董事外的獲委聘向參與公司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及(ii) 購股權可否行使乃基於完成特定的業績里程碑而定，在參與者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自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起五(5)年期限內任何購股權不得以低於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比率行使）為止。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GDI董事會酌情釐定；然而，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GD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生效日期的公平市值。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倘購股權按符合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24(a)條規定的方式，根據另一種購股權的假設或替代授出，則該購股權可以低於上文所述之最低行使價的行使價授出。然而，於本公司已決議尋求Grid Dynamics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後及直至Grid Dynamics上市日期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新發行價（如有）。

GD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予日期	歸屬日期和行使日期	行權價格 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予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取消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董事									
王粵鷗	21.12.2018	(附註 1)	7.54	90,000	-	-	(90,0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23,190	-	-	(23,190)	-	-
超出個別參與者限制之參與者									
Leonard Livschitz ²	21.12.2018	(附註 1)	7.54	937,500	-	-	(937,5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241,568	-	-	(241,568)	-	-
Victoria Livschitz ²	21.12.2018	(附註 1)	7.54	150,000	-	-	(150,0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66,276	-	-	(66,276)	-	-
Yury Gryzlov ²	21.12.2018	(附註 1)	7.54	150,000	-	-	(150,0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38,650	-	-	(38,650)	-	-
Stan Klimoff	21.12.2018	(附註 1)	7.54	60,000	-	-	(60,0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26,510	-	-	(26,510)	-	-
Vadim Kozyrkov	21.12.2018	(附註 1)	7.54	120,000	-	-	(120,0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30,920	-	-	(30,920)	-	-
Max Martynov	21.12.2018	(附註 1)	7.54	120,000	-	-	(120,0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30,920	-	-	(30,920)	-	-
GDI僱員	21.12.2018	(附註 1)	7.54	412,500	-	-	(412,5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103,716	-	-	(103,716)	-	-
	24.01.2020	(附註 5)	7.55	-	130,000	-	(130,000)	-	-
其他	22.05.2019	(附註 3)	7.54	20,000	-	-	(20,000)	-	-
	22.05.2019	(附註 4)	7.55	5,154	-	-	(5,154)	-	-
總計				2,626,904	130,000	-	(2,756,904)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太平洋時間），GDI董事會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57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行使價」）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份。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之購股權當中：(i)認購2,127,5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授予16名承授人，包括Grid Dynamics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高級管理層授出」）；及(ii)認購122,5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授予41名承授人，包括參與公司集團的僱員及／或行政人員，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僱員授出」）。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四批。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詳情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

根據GDI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u>授予日期</u>	<u>批次</u>	<u>歸屬期</u>	<u>行使期</u>	<u>每批購股權之可 行使百分比</u>
21.12.2018	第一批	12.11.2018	12.11.2018 至 11.11.2028	25%
	第二批	1.1.2019	1.1.2019 至 11.11.2028	25%
	第三批	1.1.2020	1.1.2020 至 11.11.2028	25%
	第四批	1.1.2021	1.1.2021 至 11.11.2028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根據GDI僱員授出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u>授予日期</u>	<u>批次</u>	<u>歸屬期</u>	<u>行使期</u>	<u>每批購股權之可 行使百分比</u>
21.12.2018	第一批	12.11.2018	12.11.2018 至 11.11.2028	25%
	第二批	12.11.2019	12.11.2019 至 11.11.2028	25%
	第三批	12.11.2020	12.11.2020 至 11.11.2028	25%
	第四批	12.11.2021	12.11.2021 至 11.11.2028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授予GDI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將另外推前12個月。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參與者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參與者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應被視為受限制股份，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力，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Grid Dynamics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rid Dynamics有權購回未歸屬的GDI股份：(i) 參與者終止向GDI提供服務，或(ii) 參與者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及Grid Dynamics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向Leonard Livschitz、Victoria Livschitz 和Yury Gryzlov 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分別為937,500、300,000 和150,000 股GDI股份，約佔GDI購股權計劃於當日已發行之GDI股份總數的7.81%、2.50% 和1.2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GDI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可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以進一步按每股GDI股份7.54美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最多750,000 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兩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0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而該兩位參與者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四批。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2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2.5.2019	第一批	1.2.2020	1.2.2020 至 26.3.2029	25%
	第二批	1.2.2021	1.2.2021 至 26.3.2029	25%
	第三批	1.2.2022	1.2.2022 至 26.3.2029	25%
	第四批	1.2.2023	1.2.2023 至 26.3.2029	25%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參與者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 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 普通股相同的權利。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4.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GDI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五十七位承授人按每股GDI股份7.55美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合共582,339股GDI股份之購股權。授出事項涉及向六名承授人授出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上授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以使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分為兩批，分別包括認購合共166,118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購合共416,221股GDI 股份之購股權，而兩批購股權有不同歸屬時間表。可供認購合共166,118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乃為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認購Grid Dynamics之股權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調整政策「調整政策」授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而可供認購合共416,221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則為提供激勵並推動Grid Dynamics在美國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而授出。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可認購合共416,221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 比例	75%		25%	
GDI之董事或 參與公司集團 之高級管理層 (附註1)	391,816	歸屬日期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GDI 及本公司完成合併 或 重整當日（「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GDI之僱員及 或行政人員	20,721	購股權 比例	50%	25%	25%	
		歸屬日期	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參與者 (附註2)	3,684	購股權 比例	25%	25%	25%	25%
		歸屬日期	於首次 歸屬	於二零二一 年二月一日 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 二月一日 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一日 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 承授人包括王粵鷗先生、獲授購股權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之相關承授人（合共321,832股GDI股份）以及Grid Dynamics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共53,409股GDI股份）。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上市授出，王粵鷗先生獲授16,575股GDI股份，而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如下：

Leonard Livschitz 先生獲授172,657股GDI股份、Victoria Livschitz 女士獲授55,250股GDI股份、Yury Gryzlov 先生獲授27,625股GDI股份以及Kozyrkov Vadim先生、Klimoff Stan先生及Martynov Max先生各自獲授22,100股GDI股份。

附註2： 承授人包括Roman Simonov先生及Igor Cherry先生（Grid Dynamics之外部顧問，每人獲授1,842股GDI股份）。授予購股權予該兩名承授人乃根據GDI 購股權計劃上述之目的及條款（與Grid Dynamics之僱員相同）。

緊接完成Grid Dynamics控制權變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rid Dynamics）前，部分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如下表所示已悉數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166,118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25%
GDI之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附註1）	156,378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歸屬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GDI之僱員及／或行政人員	8,270	歸屬日期	於授出日期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歸屬
			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提前額外十二個月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其他參與者（附註2）	1,470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歸屬
			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緊接完成控制權變動前自動悉數歸屬			
		行使期	由歸屬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1： 承授人包括王粵鷗先生、獲授購股權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之相關承授人（合共128,447股GDI股份）以及Grid Dynamics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共21,316股GDI股份）。根據調整政策，王粵鷗先生獲授6,615股GDI股份，而授予相關承授人之購股權如下：

Leonard Livschitz先生獲授68,911股GDI股份、Victoria Livschitz女士獲授22,051股GDI股份、Yury Gryzlov先生獲授11,025股GDI股份以及Kozyrkov Vadim先生、Klimoff Stan先生及Martynov Max先生各自獲授8,820股GDI股份。

附註2： 承授人包括Roman Simonov先生及Igor Cherry先生（Grid Dynamics之外部顧問，每人獲授735股GDI股份）。授予購股權予該兩名承授人乃根據GDI 購股權計劃上述之目的及條款（與Grid Dynamics之僱員相同）。

儘管有上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之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並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之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rid Dynamics有權購回未歸屬之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rid Dynamics提供服務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而Grid Dynamics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

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GDI董事會已進一步議決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三十三位承授人（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每股GDI股份7.55美元之行使價授出可認購合共13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以使該等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13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比例			
		25%	25%	25%	25%
可認購 120,000股 GDI股份的 購股權	歸屬期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日 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 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 八月三十日 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日 歸屬
	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由歸屬期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可認購 10,000股 GDI股份的 購股權	歸屬期	於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歸屬	於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六日 歸屬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六日 歸屬	於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歸屬
	有效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由歸屬期起計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儘管有上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股息或其他股東分派及股份投票權（唯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售任何未歸屬GDI股份權益），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Grid Dynamics有權購回未歸屬的GDI股份：(i)承授人終止向Grid Dynamics提供服務（定義見GDI購股權計劃下之規則）或(ii)承授人擬出售該等因未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及轉讓限制而繼續歸屬，及Grid Dynamics回購權利應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而失效。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上述補充資料對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載其他資料概無影響。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